

# 西北大学文件

西大外〔2017〕4号

## 关于印发《西北大学学生赴境外 交流学习资助办法》的通知

各（系）及相关单位：

《西北大学学生赴境外交流学习办法》已经校长办公会  
2017年6月9日会议审定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西北大学

2017年6月21日

# 西北大学学生赴境外交流学习资助办法

**第一条** 为提升我校人才培养的国际化水平,鼓励更多学生赴境外高水平大学交流学习,根据国家和陕西省 关文件精神,结合我校实际情况,特 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我校 读本科生和研究生赴境外高校或科研院所交流学习,所需费 从国际化建设经费 列 。

**第三条** 学生赴境外交流学习 90 天以上的项目,为长期项目; 90 天以下(含 90 天)的项目为短期项目。

**第四条** 长期项目 标 为:欧 、美 、大洋 、非 国家项目每人 1.2 万 人民币;亚 国家项目每人 6000 人民币;港澳台地区项目每人 4000 人民币。短期项目 标 为:欧 、美 、大洋 、非 国家项目每人 3000 人民币;亚 国家项目每人 2000 人民币;港澳台地区项目每人 1000 人民币。

**第五条** 学生赴世界排名前 100 名的高校参加长期项目, 标 可上浮 100%; 赴 101-300 名的高校参加长期项目,可上浮 50%。具体排名依据“QS 世界大学排名”“英国 Times 世界大学排名”“美国 US News 世界大学排名” 新公布的排名数据确定, 满 三大排行榜 任何一个,即可 以认定。

**第六条** 除外 业和汉 国际教 业外,其他 业学生赴境外参加以 言学习为 要内容的长期项目,不 。

**第七条** 已通过校外渠道获得全额 的学生不 享受学校 。我校鼓励 (系) 设立配套经费, 持学生赴境外交流学习。学生获得的校内 校外 和不应超过境外交流学习

费

**第八条** 符合我校 条件的学生须 派出项目申请表 ，按  
要求填写 额度申请。 式入选交流项目且经国际交流 合  
处认定符合 条件的学生， 确定出境行程后，凭机票行程单  
国际交流 合 处办理 手续。因故未能赴境外学习 ，须  
退还 费

**第九条** 学校鼓励 读本科生和研究生参加出国 言水平考  
试，凡成绩达到雅思 6.0 分或托福 79 分 （英 业雅思 6.5 分  
或托福 89 分），可凭票据报销 50%的考试费；达到雅思 6.5 分  
或托福 89 分 （英 业雅思 7 分或托福 100 分），可凭票据报  
销 100%的考试费；达到德、法、意、西 欧 言参考框架  
（CECRL）B2 级，日 N2 级（日 业 N1 级），韩 TOPIK4  
级 ，可凭票据报销 100%的考试费。学生 读期间，每个  
限报一次考试费

**第十条** 本办法 国际交流 合 处负 解释， 2017 年 7  
1 日 2022 年 6 30 日施行。

---

抄送：校领导。

---

西北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7年6月21日印发

---